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楚天科技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245,435,2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222%。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39,093,7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35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6,341,5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8%。

#####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10,112,9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4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 7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97,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86%；反对 75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5,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45%；反对 759,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42%；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13%。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95,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8%；反对 76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3,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947%；反对 76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0%；弃权 7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1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30,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0%；反对 725,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8%；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08,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08%；反对 725,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80%；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11,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6%；反对 774,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9,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589%；反对 774,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0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6%。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913,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3%；反对 82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4%；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7,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41%；反对 827,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27%；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3%。

参会关联股东唐岳、曾凡云、阳文录、肖云红、刘桂林、邱永谋、李浪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83,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9%；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6%；弃权 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1,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61%；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48%；弃权 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2%。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80,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9%；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6%；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8,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523%;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48%;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29%。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36,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38%;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6%;弃权 14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23%;反对 75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48%;弃权 14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9%。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608,3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1%;反对 73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7%;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86,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33%;反对 733,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2%;弃权 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75%。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572,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7%;反对 76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04%;弃权 10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0,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732%；反对 761,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0%；弃权 10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28%。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